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陳漢宇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9
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442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檢討一案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，自明（103）年1月1日起繼續實施3年，後續作業細節將另行函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102年8月7日人力字第1020003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業由經建會簽奉行政院於本（102）年7月25日核定從103年實施至105年，實施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、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3大政策目的，其後續細部配套措施包括適用業別、加倍核銷費用設計及連續假日消費規定放寬等，將由本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再行研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裝

訂

線